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2310-130582-89-01-598180

建设地点：沙河市东石岭灌区和朱南灌区

验收单位：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4 年 10 月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	行业类别	水利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性质	重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SN49-1-20240003 2024 年 3 月 5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3 月-2024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北清泷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邢台市龙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二、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10 日，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在沙河市组织召开了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与会人员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察看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复核了工程量，查阅了相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参建单位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位于沙河市东石岭灌区和朱南灌区。项目建设内容为：朱南灌区主干渠浆砌石渠墙修复 67 米，清淤 565 米；东石岭灌区道防渗 1771 米，修复渠墙 205 米，修复供水管道 480 米。

项目总占地面积 1.38hm^2，其中朱南灌区占地面积 0.48hm^2，东石岭灌区占地面积 0.49hm^2，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 0.26hm^2，施工道路区占地面积 0.15hm^2，占地性质为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水域用地和耕地。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5 月完工，挖填土石方总量 1.24 万 m^3，总投资为 219.3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53.55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3 月 5 日，沙河市行政审批局以 SN49-1-20240003 批复了《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朱南灌区临时苫盖 1200m^2；东石岭灌区临时苫盖 1500m^2；施工生产区临时苫盖 960m^2；施工道路区临时苫盖 450m^2；水土保持总投资 6.78 万

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无重大设计变更。

（三）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和主要结论

经现场核查，施工单位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完成了水土保持措施建设任务。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有：朱南灌区临时苫盖 1200m^2；东石岭灌区临时苫盖 1500m^2；施工生产区临时苫盖 960m^2；施工道路区临时苫盖 450m^2；水土保持总投资 6.78 万元。

完建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正常，达到了本方案设计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8.5%，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8.6%，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均不涉及。本项目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方案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四）验收结论

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五）后期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维修、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长	彭　刚	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主　任		建设单位
成员	梁满云	邢台市龙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会先	河北富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翟　伟	河北清泷源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杜爱忠	特邀专家	高级工程师		省级专家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SN49-1-20240003

项目名称	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建设地点	沙河市东石岭灌区和朱南灌区
区域评估情况	河北省邢台市沙河市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时间：/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http://www.hbshuibao.cn/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至 2024 年 2 月 3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30582666564443G
	地址：沙河市健康街 18 号 电子邮箱：/
	法人代表：崔钢波　　联系电话：0319-8701817
	授权经办人姓名：韩建波　　联系电话：13730095491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 132222197608010816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本项目正在建设，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崔钢伟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 3月 4日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 3月 5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许可决定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许可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

附件 2：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项目名称：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

鉴 定 书

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4年9月26日

验收主持单位：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项目法人：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设计单位：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河北富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邢台市龙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沙河市水务水利工程股

验收时间：2024 年 9 月 26 日

验收地点：沙河市水务局会议室

前　言

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于2024年2月2日开工，2024年4月29日完成合同建设内容。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验收，且工程完工结算和工程档案资料整理已陆续完成，已具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条件。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于 2024年9月26日组织有关单位参加，组成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在沙河市水务局会议室对该工程进行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同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代表参加了议。

验收工作会议由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局主持，验收工作组成员为：沙河市水务局、筠皓设计有限公司、河北富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邢台市龙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工程设计工作报告和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报告，查验了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经认真审查和充分讨论，形成了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一、合同工程概况

（一）合同工程名称及位置

1.1 工程名称：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

1.2 工程位置：工程位于沙河市朱南灌区及东石岭灌区。

（二）合同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朱南灌区主干渠浆砌石渠墙修复 67 米，清淤 565 米；东石岭灌区渠道防渗 1771 米，修复渠墙 205 米，修复供水管道 480 米。

二、 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本项目工程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竣工日期为控制时间，计划2024年

2月2日开工，2024年5月30日完工。

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及合同项目的要求，召开了项目部技术交底会。重新认识了各施工节点的技术要求。根据该工程量大、工期短、施工难度大的特点，根据《项目划分》精心安排了工程总进度。

各分部工程开完工时间表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及编号	实际开工日期	实际完成日期
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	康源段分部工程	2024年3月20日	2024年3月22日
	西赵村段分部工程	2024年3月6日	2024年3月24日
	西葛泉段分部工程	2024年3月8日	2024年3月24日
	泽丰园段分部工程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高速口段分部工程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4月19日
	御路段分部工程	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26日
	功德汪段分部工程	2024年3月4日	2024年3月21日
	全乎段分部工程	2024年3月5日	2024年3月26日
	新庄、下曹段分部工程	2024年3月29日	2024年4月29日
	石岗段分部工程	2024年3月30日	2024年4月17日
	安河段分部工程	2024年3月17日	2024年3月28日

验收范围；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程。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合同管理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00-0208），监理、设计以合同协议书形式，约束双方行为和经济指标，各

项合同执行良好，未发生合同争议与合同纠纷。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自2024年2月2日合同工程开工，2024年4月29日完成合同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批复工程量和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表

主要工程量	批复工程量	实际完成工程量	备 注
土石方开挖	1475m³	2122.54m³	+647.54
浆砌石	452m³	467.89m³	+15.89
渠道清淤	1130m³	1298.7m³	+168.7
丙纶布铺设	10031m²	9556.8m²	-474.2
水泥抹面	8855m²	9225m²	+370

（四）结算情况

本工程合同金额为220万元，变更增加工程款为9.9316万元、减少工程价款3.395万元，截至2024年6月，实际支付金额为153.84万元。根据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再行支付。

四、合同工程质量评定

本合同工程分为1个单位工程和11个分部工程，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全部合格，合格率100%，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发生质量事故；所有原材料和中间产品检验合格，外观质量综合得分率为91%；施工质量检验资料基本齐全，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运行单位加强工程管理和保护，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八、结论

该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并按规定进行了有关验收；工程完工结算已基本完成；施工现场已进行清理；需移交项目法人的档案资料已按要求整理完毕。工程质量合格，合同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见附件 1。

十一、附件施工单位向项目法人移交资料目录

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组长	彭 刚	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主 任	
成员	胡江飞	沙河市水务综合服务中心	副主任	
	赵红艳	沙河市水利灾后重建项目	经济师	
	郝贵兴	沙河市水务局	工程师	
	李会先	河北富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彭永健	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梁满云	邢台市龙昌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沙河市灌区灾后修复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列席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职务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成员	王桂莲	沙河市水务局	经济师	
	韩建波	沙河市水务局	高 工	
	李世学	沙河市水务局	工程师	
	施彦超	沙河市水务局	经济师	
	金雄芳	质量监督	工程师	
	元冬梅	沙河市水务局	工程师	